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二次招标)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BYZF-2019-024 R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二次招标)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BYZF-2019-024 R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卫生管理局”）委托，就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服务经验的企业法人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HCBYZF-2019-024 R
- 3、实施机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 4、项目投资规模及作业内容

根据《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作业测算报告》中对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及设备购置费用的估算（假设全部环卫设备购置由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购买），本项目总投资 6299 万元，其中，环卫基础设施投入费用 2256 万元，包含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一次性投资 300 万元、果皮箱、垃圾桶和垃圾房投资 1911 万元（两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239 万元）以及钩臂箱投资 45 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9 万元）；环卫设备购置费用为 4043 万元，其中，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钩臂车以及水域玻璃钢保洁船等设备购置费用 3448 万元（考虑环卫作业车辆平均使用年限为 7-8 年，即合作期内两次投资，即合作期第一年投资 1724 万元，合作期第九年投资 1724 万元），电动保洁车购置费用 595 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119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及环卫设备投资额为准。

合作期内，为满足双创要求及文昌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如涉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由实施机构发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参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

如涉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决算值为准。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文城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保洁、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文城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并建设垃圾房及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区域内全环境全覆盖环卫一体化作业系统（最终作业范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具体作业范围及要求如下：

(1) 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文昌市文城城区地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覆盖范围内现有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307.67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主次干道与人行道面积约 157.4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8.85 万平方米、“城中村”面积约 64.73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各级道路的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城区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要求详见附件一中的《文昌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表 1-4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道路小计 (m ²)
		长度 (m)	面积 (m ²)	长度 (m)	面积 (m ²)	
1	一级道路	31815	603370	67180	318950	922321
2	二级道路	20615	313256	38096	110254	423510
3	三级道路	12596	126986	13974	51232	178218
4	四级道路	2168	32021	3342	18707	50728
	小计	67194	1075633	122592	499144	1574777
5	城中村	/	/	/	/	647299
6	社区	/	/	/	/	361887
7	绿化带	/	/	/	/	188526
8	公园、广场	/	/	/	/	180395
9	水域面积	/	/	4630	123874	123874
	合计	67194	1075633	127222	2001125	3076758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干道、次干道（含人行天桥）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新增或减少区域、乡镇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辖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社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社区（无物业管理）的清扫保洁面积约 36.19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社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社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社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社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绿化带清扫保洁范围为 18.85 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绿化带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绿化带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

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绿化带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绿化带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区域的清扫保洁范围为 18.04 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①公园广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公园广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公园广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公园广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水域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面积约 12.39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②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③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水域岸边，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④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6) 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①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范围：将文昌市文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含医疗废弃物等）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垃圾堆放场或文昌垃圾焚烧厂。合作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00 吨/日。全部收集清运至文昌垃圾焚烧厂处理（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合作期内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 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3)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作业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内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②推广宣传并实施垃圾分类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的要求，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合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宣传教育设施，引导市民养成爱护环境、勤俭节约、物尽其用、减少废弃的文明生活习惯，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至 2019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5%以上，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乡镇 50%以上区域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项目公司负责制订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方案，并报实施机构及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7）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公共厕所共计 13 座（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公厕运营管理数量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公厕运营管理费用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④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8）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①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的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 2019 年达到 60%；

②合作范围内环卫设施的配置（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方能实施）。

（9）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①组建专门的环境卫生整治队伍，参与日常巡查监管及活动、大型检查期间进行城市市容市貌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

②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③中心风力 12 级（不含 12 级）热带风暴以下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运作，本次采购为选择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确定后，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社会资本通过政府支付服务费收回投资，获得合理利润。合作期首年，市国有（含乡镇）可运营的环卫设施设备资产经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并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交付的国有可运营环卫车辆、设备抵扣项目公司首年需投入的相应环卫车辆、设备投资，配件资产优先抵扣运营期第一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抵扣未完部分计入下一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投资金额依据设备购置方案和实际采购情况进行逐年动态调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含设备、设施、配件）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市城管局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保证项目设备、设施的完好、可用。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

（四）交易结构

1、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其他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公司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后需向实施机构报备。

合作期内，涉及到新增环卫设施、设备投资，新增建设投资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形式自行解决。

合作期满，项目资产不得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2、项目资产结构

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简易垃圾房、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资产归于文昌市人民政府所有。

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投资购置的环卫车辆设备资产归于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产无偿移交至文昌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3、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就本项目而言，政府支出责任主要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等共同组成，鉴于根据项目初步测算报告，项目运营过程中部分营业收入（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运维成本及微利收益的部分。因此，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文昌市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环卫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经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并由文昌市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本、运维成本及合理收益的部分。因此，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

其中，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核验。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和 2019 年度近 3 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本企业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由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交以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5. 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请于2019年06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19年06月14日17时3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7日10时3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4 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6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办公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73 号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22185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20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办公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73 号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221853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20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核验。</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和 2019 年度近 3 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 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本企业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由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须能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映合同签订时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交以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p>5. 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提供声明函。</p> <p>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送达地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6.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纳;</p> <p>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p>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
1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分册装订
15.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PDF 格式)应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每个密封袋上须标记:(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19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 开标室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8.2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文昌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98-63330064
18.4	评审时间	北京时间 2019 年 06 月 27 日
	评审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评标区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其他重要须知	<p>（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p> <p>（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符合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p> <p>（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p>（4）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p>（5）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公司的采购委托合同的约定，中标的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376700.00 元）（支付账户信息：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行骠马市支行，账号：11170101040007437)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服务需求详见本章附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通过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下载《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社会资本。

2.4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由其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以及经采购代理机构随时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投资、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2.7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4.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4.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采购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澄清的疑问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可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更正或补充文件

7.1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或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书
- 三、采购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资承诺书
- 七、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 八、保密协议
- 九、其他资料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三、项目运营方案
- 四、项目移交方案
-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3 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一致，若投标文件提出的变更建议实质上影响了采购文件在项目结构、投资主体及法律协议的实质性内容等方面的条款和要求，则该投标文件会以不符合要求而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由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376700.00 元），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向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本次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无息）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原件（含 PDF 电子版一份）送达交易中心存档并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本息退还。

11.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1.5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无义务承担投标人就提供和维持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12. 现场考察与答疑

12.1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和答疑。投标人在认真研究采购文件后可对项目场地自行进行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效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13.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4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延期要求通知给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该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要求编制。**采购文件有明确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填报。**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按照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包括第 9.1 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4.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为节约用纸，投标文件建议双面印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5.4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须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7.2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采购程序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8.2 开标前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单位有关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拆封。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单位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19.1 项目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向实施机构提交候选社会资本排序名单。

19.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审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5 中、小、微企业

19.5.1 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19.5.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3 投标人不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保证金;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的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报价高于 6%或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报价小于 0%;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审过程保密

22.1 评审小组成员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社会资本，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不得涉及《PPP 合同文件》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重复谈判。

23.3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社会资本谈判确认并签订 PPP 项目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5.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实施机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项目投资规模及作业内容

根据《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作业测算报告》中对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及设备购置费用的估算（假设全部环卫设备购置由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购买），本项目总投资 6299 万元，其中，环卫基础设施投入费用 2256 万元，包含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一次性投资 300 万元、果皮箱、垃圾桶和垃圾房投资 1911 万元（两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239 万元）以及钩臂箱投资 45 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9 万元）；环卫设备购置费用为 4043 万元，其中，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钩臂车以及水域玻璃钢保洁船等设备购置费用 3448 万元（考虑环卫作业车辆平均使用年限为 7-8 年，即合作期内两次投资，即合作期第一年投资 1724 万元，合作期第九年投资 1724 万元），电动保洁车购置费用 595 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 119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及环卫设备投资额为准。

合作期内，为满足双创要求及文昌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如涉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由实施机构发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参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如涉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决算值为准。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文城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保洁、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文城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并建设垃圾房及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区域内全环境全覆盖环卫一体化作业系统（最终作业范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具体作业范围及要求如下：

(1) 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文昌市文城城区地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覆盖范围内现有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307.67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主干道与人行道面积约 157.4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8.85 万平方米、“城中村”面积约 64.73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各级道路的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城区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要求详见附件一中的《文昌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表 1-4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道路小计 (m ²)
		长度 (m)	面积 (m ²)	长度 (m)	面积 (m ²)	
1	一级道路	31815	603370	67180	318950	922321
2	二级道路	20615	313256	38096	110254	423510
3	三级道路	12596	126986	13974	51232	178218
4	四级道路	2168	32021	3342	18707	50728
	小计	67194	1075633	122592	499144	1574777
5	城中村	/	/	/	/	647299
6	社区	/	/	/	/	361887
7	绿化带	/	/	/	/	188526
8	公园、广场	/	/	/	/	180395
9	水域面积	/	/	4630	123874	123874
	合计	67194	1075633	127222	2001125	3076758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干道、次干道（含人行天桥）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新增或减少区域、乡镇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辖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 社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社区（无物业管理）的清扫保洁面积约 36.19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社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社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社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社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 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绿化带清扫保洁范围为 18.85 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绿化带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绿化带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绿化带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绿化带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区域的清扫保洁范围为 18.04 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

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①公园广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公园广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③公园广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④公园广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水域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面积约 12.39 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②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③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水域岸边，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④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6) 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①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范围：将文昌市文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含医疗废弃物等）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垃圾堆放场或文昌垃圾焚烧厂。合作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00 吨/日。全部收集清运至文昌垃圾焚烧厂处理（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合作期内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 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作业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内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②推广宣传并实施垃圾分类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的要求，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合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宣传教育设施，引导市民养成爱护环境、勤俭节约、物尽其用、减少废弃的文明生活习惯，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至 2019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5%以上，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乡镇 50%以上区域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项目公司负责制订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方案，并报实施机构及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7)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公共厕所共计 13 座（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公厕运营管理数量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公厕运营管理费用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④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8) 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①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的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 2019 年达到 60%；

②合作范围内环卫设施的配置（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方能实施）。

(9)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①组建专门的环境卫生整治队伍，参与日常巡查监管及活动、大型检查期间进行城市市容市貌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

②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③中心风力 12 级（不含 12 级）热带风暴以下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

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合作期 15 年。文昌市人民政府授权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下称“市环卫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阶段项目具体工作，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后，由文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环卫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1. 市环卫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融资工作，同时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项目推进、报批有关事项、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等工作。

2. 由市环卫局将现有可运营的环卫设施设备分配给基础设备薄弱乡镇。

3.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各项作业服务，文昌市政府及市环卫局负责监管考核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

4.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含设备、设施、配件）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市环卫局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保证项目设备设施的完好、可用。

三、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回报机制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等共同组成。

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本金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在合作期内，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包括环卫设备投资及回报，以及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及回报。项目公司的环卫设施、设备投入情况经市环卫局审核后，根据实际投入情况核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主要由两个部分构成：

(1) 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及回报，指项目公司所投入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与投资收益。

(2) 环卫设备投资及回报，指项目公司所投入的环卫设备投资与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道路洗扫车、高压洗地车、洒水车、步道（护栏）清洗车、垃圾直运车、以及水域玻璃钢保洁船、机动船等设备。

政府支出责任测算时假定首次设备投资需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首年一次性完成，未考虑交付的国有可运营环卫车辆、设备抵扣部分。

综上所述，各项投资内容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 \sum | -PMT (R, N, \text{投资额}) |$$

其中，R=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45%，即 6%

N=各项投资内容的投资周期，即 N=2,3,7,8,15

表 4-1 N 取值情况表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房	N=2 (每 2 年为一个投资周期)
电动三轮保洁车	N=3 (每 3 年为一个投资周期)
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吸粪车、	N=7/8 (运营期第 1-8 年为第一个投资周期, 第 9-15 年为第二个投资周期)
垃圾智能收集清运管理子系统	N=15 (15 年为一个投资周期)

可用性服务费具体付费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环卫设施、设备投资额及合理回报为基准，每年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并按季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全部纳入日常考核，考核办法：

(1) 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2) 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自 90 分起每低 2 分扣减 1%的可用性服务费，并按照插值法公式计算最终扣减数额。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运维绩效服务费由运维基准成本、管理费用、税金三部分组成：其中，运维基准成本包括人员成本、设备保养维修费（不含折旧）、燃料燃油费及耗材、劳保及服装费；

管理费为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费用支出,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测算时以运维基准成本的 10%计取;

税费为项目公司运营期内需缴纳的增值税税金。

综上所述,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如下

(1)清扫保洁分项单价:一级道路 14.45 元/m²·年,二级道路 10.92 元/m²·年,三级道路 10.74 元/m²·年,四级道路 9.58 元/m²·年,“城中村”区域 2.59 元/m²·年,社区区域 12.98 元/m²·年,绿化带区域 3.52 元/m²·年;公园、广场 3.67 元/m²·年;护栏、灯杆清洗 2.21 元/m²·年;

(2)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洗维护:1316 元/个;

(3)水域保洁单价为 13.24 元/m²·年;

(4)公厕运行分项单价 6.88 万元/座·年;

(5)垃圾清运 123.69 元/吨。

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子项单价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支付。运营期内,政府实际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项目公司月度考核结果与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沙滩清洁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垃圾清运(转运)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垃圾清运(转运)吨数;

公厕管理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个数÷4;

当季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沙滩清洁服务费用+垃圾清运(转运)服务费用+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政府方依据月度和季考核得分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

(1)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2)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自 90 分起每低 2 分对应扣减 1%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按照插值法公式计算最终扣减数额;

(3)合作期内,乙方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取履约保函的对应金额;累计 5 次季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向市政府申请终止 PPP 项目合同,经政府批准后,甲方启动乙方终止退出流程。

(4)考虑到垃圾运营费用受运距、垃圾产生量、垃圾运输方式三大因素影

响,各因素变化均会引起运营费用的相应变动,基于对甲乙双方权益的保障,以实际垃圾产生量、运距、垃圾运输方式为基准,设定运营期第一年为垃圾运营费用校核期。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校核期内发生的实际运维费用提出对垃圾运营绩效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由双方协商认定形成的垃圾运营年服务费用作为运营期垃圾运营服务费调价基数。

3. 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指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来源于垃圾回收、工地保洁及广告收入,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总收入约为 120 万元/年,中选社会资本负责联系废品回收公司对服务范围内的可回收垃圾进行管理及定期回收。由保洁员在垃圾收集点或收集过程中进行分拣,主要通过破袋、手选分类等工序来完成。

运营期第一年为测试期,根据当年各月平均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项目公司向市环卫局提交合作期内每年使用者付费的预计收入情况,并据此按以下调节方式计算:

(1) 如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在预计收入的 70%至 130%区间内时,使用者付费据实计入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

(2) 如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预计收入的 70%时,按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等于预计收入的 70%进行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

(3) 如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预计收入的 130%时,按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等于预计收入的 130%进行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提示

1、投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部分的原件，如果与标书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评分按不得分计算。

2、投标文件中凡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规定签字、盖章(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合理、可操作的。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格式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一、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
报价要求： 1、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的报价要求不得高于 <u>6.00%</u> （大写百分之 <u>六点零</u> ）； 2、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的报价要求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的报价示例为：大写：百分之 <u>肆点玖</u> ；小写： <u>4.90%</u> 。	
二、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
报价要求： 1、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的报价要求不得小于 <u>0.00%</u>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为包干报价，不考虑规费、税费等不可下浮的因素对运维成本的影响）； 2、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的报价要求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的报价示例为：大写：百分之 <u>贰点零</u> ；小写： <u>2.00%</u> 。	
三、使用者付费上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
报价要求： 1、使用者付费上浮率的报价应在 0%至 100%之间（含 0.0%）； 2、使用者付费上浮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使用者付费上浮率的报价示例为：大写：百分之 <u>贰拾</u> ；小写： <u>20.00%</u> 。	

说明：本项目具体付费机制详见采购文件之 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上述各项报价名目的具体内容及代表意义与采购文件之 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请投标人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之 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结合上述各项报价名目的报价要求后给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投标书

致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并承担相应风险。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本次投标报价为：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为百分之____（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为百分之____（ %）；使用者付费综合上浮率为百分之____（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在《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为本次投标向贵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没收采购保证金：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 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采购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人的采购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保函或网上支付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由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提交审核。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说明：请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方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为我方代理人, 代表我方参加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及时足额筹措项目资本金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资金方进行债务融资。

2. 我方负责本项目债务融资并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文昌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债务融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司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非政府方原因，如我方不遵守本投资承诺书承诺，你方有权按我方违约而没收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PPP 项目合同》，且我方有义务对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条款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中（见下表）。

2、投标人对《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不接受和/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原条款号和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	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 PPP 项目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保密协议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自愿参加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的投标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采购人将向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包括采购文件在内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将做好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一、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指本项目采购阶段所涉及到的采购人的所有内部信息，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本项目采购阶段中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报告，及投标人因投标本项目而得知或掌握的采购人信息与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信息及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投标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泄露、披露、扩散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互联网传播和扩散；或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2、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被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投标之目的，投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除投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投标人不能将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投标人内部员工）。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向与本保密协议约定目的直接相关的员工作披露，该员工为了本保密协议约定目的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了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获得该资料和信息的每个员工均须遵守本保密协议之所有条款。

4、投标人保证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5、投标人保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无论其载体为何；

6、投标人保证遵守本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相关信息与资料遗失、公开或损坏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影响；此外，投标人应当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有关情况。

2、若投标人违反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若投标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采购人因调查投标人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若投标人行为触犯法律，则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

1、自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

五、其他

1、保密协议自投标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投标人同意并确认，本保密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保密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密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依法判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其他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业绩。

提供投标人承接的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PPP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除履行股东义务外，对项目公司的其它支持措施。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或内容。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格式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考核制度及激励措施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其到位的具体时间、岗位职责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运营方案

1、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3、物资、设备及车辆配置情况

4、机械设备保障能力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2、本次评标采用纸质版标书进行评标，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采购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4、被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指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在量化评分时进行考核。

5、评标期间，由政府采购招标监管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处理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初步审查主要审查：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

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 4)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若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采用的格式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但评审小组审核后认为其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可以视为满足本项目初步审查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审查条件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 3-1。

2. 详细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详细评审主要审查：

-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未对《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意见；
-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并经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认定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详细评审。详细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 3-3。

3. 综合评分

（1）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4. 澄清和修正

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的错误。非重大偏差性错误按下述原则更正：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放弃澄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等且商务得分相等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三、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 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名称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
	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是否联合体投标

说明：本表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采购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的结论。

2、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表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投标文件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报价）且唯一
没有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表 3-3 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未对《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意见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4、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总分 54 分（其中：报价得分 15 分），技术部分总分 46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认证体系	5		
1.1	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具有“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和运输”等字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第三方合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2	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为有效状态，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第三方合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企业资质荣誉	19		
2.1	资质等级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资质的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2	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3	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获得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	投标人连续五年（含）以上获得市级（含）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连续 4 年获得此称号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市级（含）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 AAAA 级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	行业贡献	3	投标人曾参与省级或以上质检局组织的“服务业地方标准”制定或修订，且制定或修订的标准内容含“垃圾清运或保洁服务规范”，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根据投标人曾参与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组织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相关的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提供发布稿复印件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2.6	科技创新荣誉	3	根据投标人关于环卫类的课题研究荣获质量主管部门或市级（含）以上质量技术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成果”荣誉奖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文昌市文昌片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采购文件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3	企业运营效果	6		
3.1	示范案例	3	投标人正在运营 PPP 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示范案例荣誉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	业主表彰	3	投标人运营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表彰奖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企业业绩	9		
4.1	PPP 项目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接过一项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年运营绩效服务费 > 5000 万元，服务范围包含生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建设），每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若由项目公司签署需附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3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接过一项环卫 PPP 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若由项目公司签署需附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4.2	垃圾分类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接过智能垃圾分类试点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若由项目公司签署需附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5	报价得分	15		
5.1	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	5	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下浮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回报率的报价要求不得高于 6.0% (含)，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否则评审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	7	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绝对值最大者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7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7	本项目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报价要求不得小于 0.0% (含)，否则评审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综合下浮率为包干报价，不考虑规费、税费等不可下浮的因素对运维成本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5.3	使用者付费上浮率	3	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3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上浮率的报价应在 0% 至 100% 的区间内 (含 0.0%)，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不在该区间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1	法律方案	20	
1.1	对《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	承诺对《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和要求完全响应得 20 分，承诺内容有负偏离但未影响实质性条款和要求响应的每条扣 2 分，直至扣至 0 分为止。
2	项目服务方案	15	
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在符合用户需求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详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的机械与人工保洁、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部分的内容。 根据方案的技术、经济、管理上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当地实际情况，设计生活垃圾收运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清运车辆设备的配置数量、垃圾清运流程等内容。根据方案的技术、经济、管理上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河道保洁方案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当地实际情况，设计河道保洁方案，应包含现运营项目中河道保洁运营效果等内容。根据方案的技术、经济、管理上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垃圾分类智能方案	4	1、投标人根据项目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的垃圾分类智能化方案实际操作可行性分析、推行计划及与采购人的配合度等情况。根据方案的技术、经济、管理上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垃圾智能分类系统中相关设备获得省级科技部门或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标准化管理措施	3	1、投标人标准化管理措施中有人工作业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的标准化图表管理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标准化管理措施中有机械作业（环卫车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的标准化图表管理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标准化管理措施中具有技能鉴定规范标准的图表管理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应急预案	8	
3.1	应急管理方案	2	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高温、低温应急预案等），根据完善合理程度，优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应急系统软件	3	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应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3.3	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3	<p>投标人及项目公司具有自有设备（扫路车（总质量≥6吨）、清洗车（总质量≥15吨）、洗扫车（总质量≥10吨）、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总质量≥16吨）、吸粪车）情况进行评分。（1）以上八种车型都有的，得3分；</p> <p>（2）缺少其中任意一种的，得2分；</p> <p>（3）缺少其中任意两种的，得1分；</p> <p>（4）缺少其中任意三种（含）及以上的不得分。</p> <p>备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控股子公司具备的设备视同母公司拥有，控股关系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p>
4	人员配置方案	3	
4.1	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	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省级（含）及以上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至少1年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经理证书原件备查。</p>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

详见附件项目合同文本。